

# 法答网精选问答 (第三十五批)

## ——商事审判专题

### 法答网精选问答

**问题1:**雇主为员工购买的团体意外险的保险金,能否冲抵雇主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后能否获得意外险保险金请求权?

**答疑意见:**

首先,雇员所获团体意外险保险金不应冲抵雇主对雇员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其立法本意在于,消除用人单位优势地位的影响,保障劳动者的权益。实践中,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关系中处于不平等地位,用人单位可能利用其所占据的优势地位使劳动者作出违背真实意思的表示,如果允许作为被保险人的劳动者指定用人单位为受益人,则会出现用人单位诱导或者强迫作为被保险人的劳动者指定其为受益人,以规避保险法的强制性规定。如允许雇主为员工投保意外险后可以直接在赔偿款中扣除该保险金,雇主即成为实质意义上的受益人,显然违背立法精神,也违背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的功能目的。

其次,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后不能获得雇员的意外险保险金请求权。根据保险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团体意外险的受益人是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用人单位虽然支付了保险费,但不能成为团体意外险受益人,不享有保险金请求权。同时,保险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被保险人因第三者的行为而发生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等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给付保险金后,不享有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但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仍有权向第三者请求赔偿。”根据此条规定,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可以兼得保险金与第三人的赔偿。同理,雇主向雇员承担赔偿责任后,不应享有代位追偿权,不应自动获得雇员的意外险保险金请求权。

**咨询人:**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五庭 **董国强**  
**答疑专家:**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李敬阳**

**问题2:**股东超出认缴资本数额后的投资列入资本公积金,此后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股东是否有补缴出资义务?执行中能否追加该股东为被执行人?

**答疑意见:**

资本公积金的来源是公司收到投资者超出其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数额部分的投资。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将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是公司对公司资产、股东权益进行内

部调整,将公司资产中的资本公积金内部调整为注册资本,使资产的隐性部分变为显性部分,资本公积金减少、注册资本相应增加,增加的注册资本按每个股东原认缴出资的比例进行分配。也即,新增注册资本的来源是资本公积金而非股东出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但公司资产总额并未变更。对于公司股东而言,持股比例不变、公司总资产不变的情况下,股东所持股份对应的公司资产并未增加,股东权益亦未扩大;对于公司债权人而言,公司以其全部资产承担债务,在资产总额未变的情况下公司偿债能力并无减损,债权人利益亦未受损。故股东无需补缴出资。

产生资本公积金转增后股东是否应补缴出资的疑问,是因为混淆了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与增资扩股的区别。二者虽然都是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方式,但本质不同。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实质上未增加公司资产,仅是公司资产由资本公积金科目调整为注册资本科目,表现为资本公积金的减少和同等数量的注册资本的增加;而增资扩股是公司在不减少公积金的前提下通过引入新投资或原股东追加投资,使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总资产同步增加,故有实质意义上的增资之说。在增资扩股情况下,因股份所对应的公司资产、股东权益提高,如原股东想要保持持股比例不变,必须增加认缴出资。

关于执行程序中能否追加前述股东为被执行人,要看是否符合司法解释的规定。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可以被追加为被执行人,仅指该股东违反出资义务、出资不实的情形。在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况下,股东并无补缴出资的义务,进而也不存在违反出资义务之情形,故不能追加股东为被执行人。

**咨询人:**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李阿侠**  
**答疑专家:**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刘珉**

**问题3:**票据权利时效中断后,时效如何衔接?

**答疑意见:**

票据时效,是指票据权利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其票据权利,该权利即行消灭的法律制度。关于票据权利时效中断后的时效衔接问题,实践中存在不同认识,我们认为,应当注意从以下几个方面把握:

一、票据时效是短期时效。票据法第十七条区分不同的票据债务人,对票据权利时效作出专门规定,具体而言,分以下三种情形:其一,持票人对票据出票人和承兑人的权利,自票据到期日起二年(见票即付的,自出票日起二年);其二,持票人对前手的追索权,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六个月;其三,持票人对前手的再追索权,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三个月。由此可知,相较于普通诉讼时效,票据时效属于短期时效。

二、票据时效可以发生中断。票据法未明确票据时效是否可以发生中断,可适用民法上的时效中断制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十九条规定,发生法律规定的中断事由的(如发起追索、提起诉讼等),票据时效可以中断,自中断事由发生的次日重新起算;票据时效中断的效力只针对发生时效中断事由的当事人产生。比如,持票人只对背书人之一发起线上追索的,只对该背书人发生票据时效重新起算的效力,对其他未被追索的背书人则不发生。

三、票据时效中断后,仍应衔接适用票据时效。票据法是民法的特别法,按照特别法优先适用的规则,票据时效中断后,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的,应继续适用票据法的规定,而非普通诉讼时效,以保持时效制度适用的一致性和连贯性,促进票据的便捷交易与快速流通。具体而言,对出票人和承兑人的票据权利发生中断的,继续适用票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对前手的追索权发生中断的,继续适用票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对前手的再追索权发生中断的,继续适用票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对超过票据时效的救济。票据时效为短期时效,持票人与一般债权人相比更容易因时效届满而受到损失,为救济超过票据诉讼时效的持票人,票据法第十八条规定了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需要注意的是,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并非票据权利,在票据法对该权利行使期间未作特别规定的情况下,应适用民法上普通诉讼时效的规定,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过票据权利时效时起算。

**咨询人:**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陈艳萍**  
**答疑专家:**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张小洁**

**问题4:**已投保车险的机动车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能否以机动车未经维修拒绝理赔?

**答疑意见:**

保险合同是确定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契约,在保险合同有明确有效约定的情况下,应当依据约定处理。当前,我国保险合同普遍采用的是《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版)》。该示范条款第十八条规定:“机动车损失赔款按以下方法计算:(一)全部损失。赔款=保险金额-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获得的赔偿金额-绝对免赔额。(二)部分损失。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按实际修复费用在保险金额内计算赔偿;赔款=实际修复费用-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获得的赔偿金额-绝对免赔额。”

依据上述规定,在车辆发生全损(包括推定全损)的情形下,车辆是否维修不影响赔偿数额的确定,保险人不得以车辆未经维修拒赔;在车辆发生部分损失的情况下,“实际修复费用”是合同约定的计算赔款的因素,一般应经维修后予以赔付;虽未经维修,双方对以公估、鉴定等方式确定的车辆损失,均无异议的,保险人不得以未经维修拒赔。如未经维修且通过公估、鉴定等方式无法确定车辆损失或双方对公估、鉴定等方式确定的损失存在合理争议的,为防止借保险赔付获利、保险欺诈,以及未经维修车辆可能造成的交通事故风险,保险人以车辆未经维修拒赔,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如保险合同对此无约定或无明确约定,依据车损险赔付应遵循“实际损失填补”的原则,亦应以上述规则处理。

# 不正当竞争纠纷中混淆行为的合理使用抗辩



◇ 杨名 毛水龙

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规定,经营者实施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构成不正当竞争。该条涉及的混淆行为主要包括: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企业名称、字号、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新媒体账号名称、应用程序名称或者图标等;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将他人商品名称、企业名称、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等设置为搜索关键词。与修订前比,该条因应互联网时代的发展,将他人有一定影响的“网页、新媒体账号名称、应用程序名称或者图标等”标识纳入混淆行为的客体范围,并增设将他人商品名称、企业名称、注册商标等标识设置为搜索关键词的行为构成混淆行为,扩大了混淆行为的商业标识适用范围。

司法实践中,被诉侵权行为人往往提出指示性或描述性使用的合理使用抗辩,在新法扩大混淆行为标识范围的情况下,进一步探讨上述标识是否构成合理使用的抗辩理由尤为重要。上述具有一定商业属性的标识、名称可以起到指示、识别商品或服务来源的作用,擅自使用容易导致消费者混淆,造成不正当竞争。但同时,上述标识、名称除了指示、识别商品或服务来源之外,也具有其他的说明、描述功能,故在侵权认定中不应一概而论,而应区分具体的使用意图、方式和后果,对于仅作为描述性使用的行为,应认定为合理使用,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一、描述性使用可作为混淆行为的抗辩事由**

使用与他人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文字或图形等要素对商品或服务自身的特征进行描述的行为,被称为“描述性使用”。描述性使用

是商标侵权案件中经常援引的抗辩理由之一,也是各国立法和司法实践中普遍认可的合理使用方式。在反不正当竞争法领域,也同样存在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标识、名称等相同或近似的文字、图形对商品或服务的特征或地理位置、历史事件等客观事实进行介绍、说明的行为。如上述使用行为构成描述性使用,可以作为侵权的抗辩事由,不应认定为不正当竞争行为。

从利益平衡角度看,有一定影响的标识、名称等对应的公共利益是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通过禁止他人擅自使用,保护权利人的商誉,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但同时,标识、名称等涉及的文字、图形或相应组合,往往包含描述性、通用性的元素,这些元素本身即存在于公共领域,属于公共利益的一部分,如果由权利人垄断,则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将受到自己的商品、服务或是其他相关事实进行介绍和描述,会导致权利人的专有权利和社会公共资源使用权出现失衡,引发不当的市场竞争,与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目標相悖。

从搜索成本角度看,反不正当竞争法对有一定影响的标识、名称等进行保护,主要是为了避免社会公众产生混淆误认,增加消费者的搜索成本,帮助经营者引流,最终导致竞争失序。但当生产经营规范使用相关文字、词汇来描述自己的商品或服务时,消费者正常情况下都会做出正确理解,产生混淆的概率较低,一般不会增加消费者的搜寻成本,也难以提升经营者的竞争优势,不足以造成不正当竞争。

从表达自由角度看,文字、图形是表达的重要载体。虽然为保护有一定影响的标识、名称等要素,反不正当竞争法对此类表达进行了限制,但标识、名称等的本质是文字和图形,而文字、图形本身即具有多重含义,既包括基础性的第一含义,也包含与商品、服务产生联系后形成的第二含义,法律并不阻止他人仅在第二含义的层面使用该标识、名称等对应的文字、图形。因此,基于表达自由的需要,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于有一定影响标识、名称等所涉文字和图形的保护应是有限的,在第一含义内使用该文字或图形,应为权利人所容忍。

从法律规范目的的角度看,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规制的混淆行为,主要是指经营者借他人标识、名称等要素上承载的商誉,实现扭

曲消费者决策、不正当夺取竞争者交易机会的行为。商标法规定商标注册人享有独占使用权,其核心也在于保护商标注册人对于商标承载的商誉所享有的权利,避免消费者因混淆导致利益受损。同时,从第七条修订的背景来看,该条是基于建设完整商业标识保护体系的目标而诞生的,旨在扩张性同等保护未注册为商标但能够识别商品或服务提供者的其他标识,其与商标法关于商业标识保护的本质相通,即通过发挥商业标识识别来源的作用,避免可能的市场混淆。

因此,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和商标法的有关规定均可规制经营者的混淆行为,保护权利人的商誉和消费者的选择权,防止不当影响社会公众的消费决定,进而影响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故二者的构成要件和抗辩事由均有共通之处,商标法第五十九条关于描述性使用的规定也可以参照适用于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字号等情形。

**二、描述性使用的构成要件**

不正当竞争纠纷中描述性使用抗辩已有相对充分的理论依据,但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于描述性使用并未作出明确规定,导致实践中在认定要件的表述上不甚一致,并未形成统一的裁判路径。涉及描述性使用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中,多以“主观无过错”“合理范畴使用”等概念直接进行价值判断,对于具体的构成要件和认定标准则未作详细评价。因此,有必要对不正当竞争纠纷中的描述性使用标准加以明确。

1. 主观上善意。描述性使用不构成侵权的重要理据在于,使用者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标识、名称等,在主观上并没有希望消费者将该标识、名称作为识别商品或服务来源的意图,而仅为描述客观事实所用,为实现利益平衡,故在一定条件下允许使用者使用该标识、名称。因此,使用者在对自已的商品或服务进行描述时,应遵循诚信原则,不得有攀附他人商誉、引起混淆进而获取竞争利益的故意。当然,主观认知是一种心理感受,司法裁判只能基于外在行为表现加以判断。具体判例时,主要应考量使用者的使用目的和方式,如果使用者强调该标识、名称与商品或服务之间的联系,或对该标识、名称着重使用,可以认定其

主观并非善意;如果使用者仅对客观事实进行准确描述,未刻意隐藏自身的商标或字号,或是通过说明商品差异进行明确区分的,则可以认为其主观属于善意。

2. 使用方式合理。合理使用要求使用行为合理、适当,使用方式不得违反法律和商业道德。首先,使用方式应具有合理性,能够使消费者认识到其仅是在说明、描述该商品或服务,而非用来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来源。其次,使用方式应具有适当性,应规范使用有一定影响标识、名称中的文字或图形,不得突出使用与他人标识、名称相同或近似的文字、图形及相应组合。如果使用人通过加粗、放大、改色等方式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标识、名称,或者将他人的标识、名称与自身相关要素捆绑使用,则不符合适当性的要求。其三,使用理由应具有必要性,只能基于描述或说明自己商品性能、特点、产地、历史等必要用途,在适当的场合、按正当的频率使用,如非必要使用的情形,应避免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标识、名称相同或近似的文字、图形。

3. 混淆可能性较低。描述性使用本身就是平衡权利人的专属权利和社会公众的公共资源使用权、知情权的结果。为了实现权利人和社

会公众之间权利的实质平衡,也必然需要考量使用者的行为后果。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标识、名称等混淆行为,因客观使用事实及标识、名称等要素的影响力,难免造成一定程度的混淆,但不能认为只要存在混淆可能性即构成侵权,否则,描述性使用将不再具有适用空间,任何混淆行为都将构成不正当竞争。实践中,可以通过区分混淆可能性的高低来判断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如果使用者的行为导致混淆的可能性较高,则其大概率因为该行为而获得竞争利益,进而影响消费者的正当决策,侵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应进行否定评价;如果混淆可能性较低,描述性使用并不会导致大多数公众产生误认,反而可以保护公有领域内的文字、图形及相应组合能够被社会公众自由使用,避免权利人对自身权利的过分滥用,可以不认定为侵权。因此,只有混淆可能性较低时,才构成描述性使用。同时,将混淆可能性较低作为构成要件也能够督促使用者履行注意义务,在合理限度范围内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标识、名称等要素,尽力避免消费者产生混淆、误认,最大程度实现描述性使用的价值追求。

(作者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 《法律适用》2026年第1期要目

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  
检察公益诉讼的立法定位 马怀德  
特别策划: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  
中国刑事执行法学的自主知识体系构建 刘艳红  
特别策划:系统思维下的商事法律适用问题研究  
公司法司法解释的系统性思维与体系化建构 陈魁  
专题研究:掩隐罪疑难问题研究  
掩隐罪认定的实践难点及其理论回应 陈兴良  
掩隐罪司法适用的三个问题 刘仁文  
在“两卡”犯罪中准确界分掩隐罪和帮信罪 罗国良

法学论坛  
涉虚拟货币民事案件裁判规则的类型化建构 杨东  
法学引注的三个原则 何海波  
法官说法  
数字法院:历史、现在与未来 陈增宝  
年度综述  
中国破产法年度观察(2024—2025) 徐阳光  
筑基与拓新:中国人工智能法治研究2025年度观察 AI善治学术工作组  
实践法学动态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以高质量  
实践法学研究推动法治建设——《法律适用》  
实践法学笔谈(2025)(代序) 本刊编辑部